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立法會CB(2)1284/11-12(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84/11-12(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00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77 9600

電郵地址 : png@legco.gov.hk

梁振英競選辦公室  
中環都爹利街一號十三樓

敬啟者：

立法會主席已收到貴辦公室於2012年3月2日發出的電郵，並指示本人作覆。

立法會主席理解貴辦公室在信中所指出的擔憂。他希望梁振英先生及貴辦公室明白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是立法會在2012年2月29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委任的。

《議事規則》第78(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立法會主席已按這規定，於2012年3月2日分別任命了內務委員會建議的12位議員為該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員。名單見附件。

就貴辦公室認為專責委員會不應在3月25日選舉日前展開研訊的意見，你也許知道，立法會委任的專責委員會是會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和適用於個別專責委員會的程序和行事方式獨立地進行研究。立法會主席知悉貴辦公室已將電郵副本發予專責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並相信電郵表達的意見將獲適當處理。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連附件

副本抄送：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2012年3月5日

研究梁振英先生  
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  
在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  
專責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合共：12位議員)